

关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进展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3 兴业 F1	债券代码：252026.SH
债券简称：23 兴业 F2	债券代码：252028.SH
债券简称：23 兴业 F3	债券代码：252663.SH
债券简称：23 兴业 F4	债券代码：252664.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1	债券代码：240517.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3	债券代码：240875.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4	债券代码：240938.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5	债券代码：241450.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6	债券代码：241451.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7	债券代码：241736.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8	债券代码：241737.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09	债券代码：241926.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10	债券代码：241927.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C1	债券代码：242115.SH
债券简称：24 兴业 C2	债券代码：242116.SH
债券简称：25 兴业 F1	债券代码：257219.SH
债券简称：25 兴业 F2	债券代码：257223.SH
债券简称：25 兴业 F4	债券代码：258086.SH
债券简称：25 兴业 K1	债券代码：258637.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7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7月9日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发行人发生的主要事项如下：

### (一) 仲裁的基本情况

1、案件号码：HKIAC/A20115

2、受理机构：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3、当事人：

(1) 申索人（反申索答辩人）：Fair Cheerful Limited（以下简称“允兴有限公司”）

(2) 答辩人（反申索人）：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以下简称“IS公司（IS基金）”）

(3) 反申索答辩人：黃书映、黃华

4、案由：合同争议

5、案件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发起设立并参股的IS公司（IS基金）以39,990,504.49美元的价款受让允兴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并约定当标的公司出现股份买卖协议约定的情形时，IS公司（IS基金）有权要求允兴有限公司等履行回购义务。允兴有限公司以IS公司（IS基金）已将标的股份转移至另一主体为由，要求仲裁庭作出声明，使IS公司（IS基金）于股份买卖协议项下要求允兴有限公司履行回购义务之权利为无效及允兴有限公司无责任向IS公司（IS基金）回购标的股份。IS公司（IS基金）于2021年1月5日对允兴有限公司提出反申索，并在仲裁程序中追加黃华及黃书映为共同反申索答辩人，要求允兴有限公司、黃华及黃书映承担标的股份回购及损失赔偿责任。2022年5月26日，仲裁庭作出关于该案各方当事人应承担责任部分的裁决，确认允兴有限公司、黃书映及黃华违反了股份买卖协议约定，应向IS公司（IS基金）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支付相应利息及费用。近日，仲裁庭作出关于损失赔偿金额的最终裁决，允兴有限公司、黃书映及黃华应支付IS公司（IS基金）4,333.00万美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仲裁费用。

（二）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

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进展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相关情况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